(全	街)在營常備	兵申請提前退	伍處理名冊
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出生年月日		體位	
軍種及梯次		入營日期	
服役單位			
鄉(鎮市區)公 所審查意見			
蓋章			
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複審意見			
蓋章			
國防部、司令部 核定			
蓋章			

## 說明:

- 說明:

  一、本冊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用A4紙,依式統籌印製分發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運用。
  二、審查欄,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,簽註審查意見,蓋鄉(鎮、市、區)長章。
  三、複審欄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簽註複審意見,蓋直轄市、縣(市)長章。
  四、核定欄,由常備兵所隸主管單位(國防部或司令部)蓋「准予提前退伍」戳記,或核示(因○○○原因應予不合)意見,蓋主管單位主官章。
  五、本冊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造具一式四份,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複審後,函送常備兵所隸司令部辦理提前退伍核定,以一份抽存,一份發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一份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另一份送常備兵所隸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存查